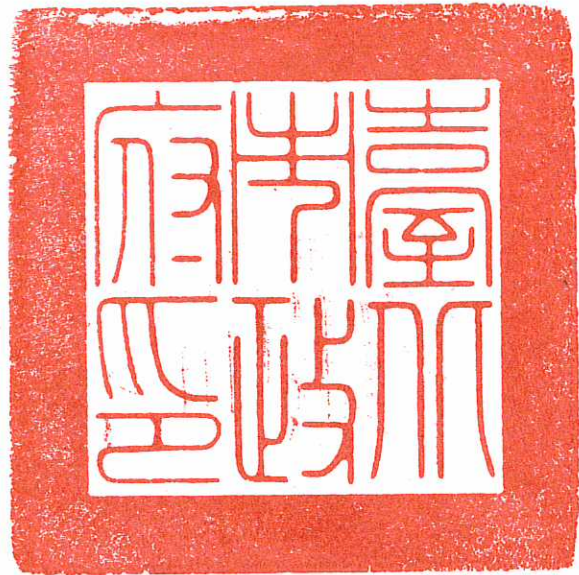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0095/30020217/48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306131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